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蔡琡瑩

電話: (06)2986202 #27 傳真: (06)2986035

電子信箱: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0811119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、四

主旨:有關本市108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體研習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92698號函暨 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 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目的:

- (一)提升本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專業回饋品質。
- (二)培訓教師專業發展三類專業回饋人員。
- (三)整合本市國教輔導團及地方輔導群之輔導諮詢功能。
- 三、旨揭研習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1。
- 四、參加對象:本市於107學年度進行調查,各校回報三類專業 回饋人才認證狀況如附件2,請各校評估校內專業回饋人才 需求及現況,鼓勵各類教師參與研習培訓並結合校內公開授 課運作取得認證。
 - (一)專任教師(含兼任行政教師):尚未參與過三類人才培訓課 程或取得認證者。
 - (二)3年內之初任教師:務必至少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 實體研習課程。
 - (三)本市國教輔導團:請各團掌握團員認證狀況,並規劃於2



年內至少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體研習課程。

- (四)長期代理(課)教師:請學校鼓勵至少完成初階回饋人員 研習課程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請逕至本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系統報名,各場 次如未達基本人數即取消開課,並於研習日三天前公告周知。
 - (一)初階研習:每場次為1天研習,報名人數20人以上開課, 上限60人。
 - (二)進階研習:每場次需報名完整2天研習,報名人數20人以 上開課,上限60人。
 - (三)教學輔導教師研習:每場次需報名完整4天研習,報名人數15人以上開課,上限40人。
- 六、參加本研習人員核與公(差)假登記,全程參與者,由學習護 照登錄研習時數。

正本: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